

臺中市第 113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地方法院興建辦公廳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警察局第一分局：

1. 請依規定申請義交人員。
2. 施工地區周遭有多處學校，義交方面請再增加人員。
3. 因國小下課時段不同，建請施工車輛進出時間應與學校下課時間避開。

二、 交通行政科：

1. P.89、P.94 出入口相關圖說不一致，請確認說明。
2. 本案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皆由林森路 24 巷進出，林森路 24 巷僅為 6 米巷道，請加強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避免車輛交織衝突。

三、 交通工程科：

1. 平面停車場出入口建議方案位於林森路 24 巷，惟該巷道狹小，請增加相關交通安全及警示措施。
2. 施工車輛停放區是否與現地建物衝突，請確認。

四、 交通規劃科：經檢視康樂街/林森路 274 巷轉角處原兩棟建築物為本次施工範圍，請說明未來規劃用途為何？是否打除重建或是維持原樣，請一併補充說明。

五、 運輸管理科：報告書後修正，P.9~P.11 之道路行向不一致，且說明內容與現況不一致，建請釐清。

六、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57 中台灣客運缺 651 路。
2. P.58 統聯客運缺 75 區。
3. 中鹿缺 30(含延)、45、15 延、45 延 1、45 區。
4. 中客 15 繞 1、107、107 延、108、132、154、154 延、500、500 延、500 延區 3、500 跳蛙。
5. P.63，242 原四方巴士路線已由統聯接駛。
6. 東南缺 285 副。

七、 停車管理處：

1. 因應電動車數量增加趨勢，請補充說明充電樁數量與位置、充電樁預留及擴充管線位置。
2. 避免路邊併排停車影響車流，請規劃並標示基地內之卸貨空間及垃圾車空間，並說明出入動線及管制方式。
3. 基於消防救災安全考量，請將低碳車位停放位置規劃於平面層，其次為 B1 層。
4. 審查意見第 20 點，洽公民眾停車需求內部化暨 24 小時開放共享車位，請規劃獨立出入口、梯廳及電梯，避免混流。
5. 報告書第 71 頁內容，辦公室尖峰時段衍生人旅次為 237 人，進 225 人，出 0 人，請確認數據是否誤植。另本案於 113 年 3 月 20 日針對現況地方法院洽公民眾調查結果，平日洽公之尖峰小時為 11-12 時，衍生人旅次為 522 人(進 206 人，出 316 人)與第 72 頁表 3.2-1 數據不符，請確認數據是否誤植。
6. 報告書第 85、86 頁內容，請補充說明如何推估臨停時間僅 30 分鐘、承載率為 2.2。另依表 3.4-3 內容，法院洽公民眾尖峰人數為 206 人，汽車停車需求僅 21 輛、機車停車需求僅 28 輛，差異甚大，請增加汽車、機車之停車格位數量。

八、 陳委員朝輝：

1.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進出選擇方案 A，林森路 24 巷(東西向)，林森路 24 巷-府後街(南北向)，路寬僅 6 米，是否為最佳方案，請審慎評估？該巷道目前並非全線 6 米，如何改善？請研擬基地開發後交通改善對策？單行道？右進右出？路口號誌化？(P.89, 125)
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請標繪清楚(至銜接道路-康樂街、府後街、林森路)？(P.89~94-圖)
3. 請說明本基地平面與地下停車場，員工與洽公民眾使用區分？1F-19 格位，洽公民眾需求 21 格？(P.85, 124)
4. 基地周圍停車需求調查，特別是分區 1，平日尖峰時間(10-13, 16-18)一位難求，汽車需供比經常大於 1，請檢核資料正確性？並建議酌增停車格位？(P.54)
5. 請說明基地左側至林森路間之停車場之使用用途？是否調查停車供需？(P.47)
6. 基地鄰近道路-自由路，道路服務水準 A，與現況不符，請檢核調查資料？(P.37, 39)
7. 尖峰小時洽公民眾 206 人，請說明資料來源或調查日期？(P.85)
8. 基地鄰近台中女中、居仁國中、忠孝國小，施工車輛於施工期間應確實執行交維，確保人車運行安全。(P.119)

九、 巫委員哲緯：

1. P.44，停車供需分析

(1)應將現有停車需求納入考輒，施工期間現有停車如何規劃。

(2)目前府後停車月票一票難求，應納入需求考量。

2. 請補充地上建物設計，是否有押解犯人的囚車臨停需求。

3. 施工期間居仁國中外操場學生安全。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說明本案與原法院大樓之關係。

2. 請將康樂街不能設為汽機車出入口相關規定納入報告書中。

3. 建議於規劃階段評估預留未來設置共享車位可行性。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聚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59 及 60 地號等 2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店鋪及超市顧客汽機車進出動線，並說明相關管理措施。

2. 附錄二地下層平面圖應補充汽機車格位尺寸、指向線、車道坡度等相關尺寸。

二、交通工程科：

1. 請評估捐贈 iBike 可行性或留設增設 iBike 空間。

2. 臨停或卸貨需求，請內化於基地範圍內。

3. 停車場出入口相關警示及提醒設備請考量能讓用路人知道有車兩進出基地。

三、交通規劃科：超市停車場是否為免費或收費管制，住宅停車需求機車 1 戶 1 規劃，如供給不足，住戶如果停滯超市停車場，是否造成超市停車供給不足，造成機車停車外部化，請一併補充說明。

四、運輸管理科：報告書 P2~3 道路說明與現況不一致，請釐清後修

正。

五、停車管理處：

1. 本案除住宅外，尚有店鋪、超市，於假日或夜間時段應較無員工停車使用需求，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新建物應提供獨立梯廳、獨立行人動線，提供鄰近民眾「24 小時」使用該建物附設停車場之獨立出入口，請補充說明。
2. 有關本案第 4-20 頁至 4-22 頁，圖 4.3-1 至圖 4.3-6，請放大圖示。
3. 避免路邊併排停車影響車流，請規劃基地內之卸貨空間及垃圾車空間，並標示其位置、出入動線及管制方式等。
4. 本案停車場興闢完成後請部分開放供公眾使用，並得向本處申請停車場登記後，始得合法收費營業。
5. 請配合提供本案即時剩餘停車資料予台中交通網 APP。

六、陳委員朝輝：

1. 本基地應將機車停車需求內化，目前以一戶 1 機車格規劃(807 格/(807 戶)，平均一戶 1 格，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 1.75 部，明顯低估機車停車需求，建議基地內部增加機車停車格位數。(P.3-8)
2. 請補充說明店鋪與超商衍生旅次計算之調查日期？(P.3-6)
3. 請說明本基地地下停車場，住戶與店鋪員工及顧客使用區分？(P.4-19)
4. 超市 2F-23 格位，員工與顧客需求 9+13 格？請說明使用區分？(P.3-10, 4-19)
5. 基地超市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於基地北側東側四維東路，請說明汽機車進離場共用車道，如何確保車輛進出安全？(P.4-10,5-6)
6. 基地住戶停車場入口規劃位於基地南側港新一路，西側為公有停車場出入口，請說明如何確保車輛進出安全？(P.5-6)
7. 請補充說明超市與店鋪裝卸車位，是否影響一般車輛進出動線？(P.4-20)

七、巫委員哲緯：

1. P.3-14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開發案及本案所造成的交通量增加造成的交通衝擊。
2. 超市廠商進貨、出貨動線及停車規劃。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避免電器超市顧客違規臨停車輛至人行道。
2. 停車場方案評估，車輛出入口動線，汽機車應同時分析，非單方面分析汽車。

3. 有關裝卸貨車部分，請注意地下停車場限高。
4. 請確認基地內是否有空間可以設置 iBike 設施，並說明相關設置位置。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15 地號集合住宅、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說明基地周邊重大建設及新建工程案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本案相關出入口進出規劃應避免與臨案車輛交織衝突。
2. 請於停車場圖說中規劃區分店鋪、辦公室與住宅各自之汽機車停車區域(包含身心障礙汽機車格)，並請說明店鋪及辦公室停車如何與住戶停車作有效的區隔及相關管理方式。

二、交通工程科：

1. 報告書P.3-15目標年基地周邊其他開發案衍生交通量彙整表資料請再確認合理性。
2. 請評估iBike捐贈或留設空間設置可行性。
3. 臨停或卸貨需求納入基地範圍內。
4. 停車場出入口請增設相關警示設施讓用路人知道基地有車輛進出。

三、交通規劃科：

1. 報告書中P.5-7，垃圾車位設置於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前方，是否影響機車進出及是否有安全上之疑慮，請補充說明。
2. 本案設有住宅、店鋪及辦公室，請說明停車如何管制，是否有規劃專用區域。

四、運輸管理科：

1. P2-21 之文字說明數據與表 2.4-4 及 2.4-5 不一致，請釐清後修

正。

2. 圖 2.7-7 及圖 2.7-8 之道路剖面示意圖與現況不一致，請釐清後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本案審查意見第 12 點之修正說明，依本府共享車位之政策推廣，新建物應提供獨立梯廳、獨立行人動線，提供鄰近民眾「24 小時」使用該建物附設停車場之獨立出入口，請開發單位配合本府政策辦理。

六、陳委員朝輝：

1. 基地緊鄰中央公園、台中綠美圖、水湳國會展中心、水湳轉運中心、捷運 O08,09 站，及許多建案，請說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資料來源？如何進行交通流量指派？(P.3-15)
2. 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於基地南側經貿五路，單一汽車出入口、2 條機車進出(平面與地下一樓)，請說明如何減少汽機車進離場動線衝突，確保行車安全，並請放大圖說？(P.4-20,21)
3. 住戶停車場出入口與西側文商段 12,13 開發案停車場出入口距離僅 5m，請說明如何確保車輛進出安全？(P.4-14)
4. 請說明自行車(電動機車)與機車格位差異？(P.4-19)
5.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位於基地南側經貿五路，此路穿越中央公園，請說明如何確保公園行人穿越安全？(P.5-6)
6. 住戶與店舖顧客衍生交通量數字相當，請說明店舖營業型態？(P.3-3)
7. 請說明本地下停車場，住戶與店舖員工及與顧客使用區分？(P.4-19)
8. 請說明店舖裝卸車位位置，是否影響一般車輛進出動線？(P.4-20)
9. 基地鄰近中央公園，施工車輛於施工期間應確實執行交維，確保人車運行安全。(P.5-2)

七、巫委員哲緯：

1. 表 2.4-6，整體停車需求數據與內文敘述不一致，請改正。
2. 表 3.2-1，自行車是否為「機車」。
3. 請補充說明臨停外賣車輛接送區。
4. 垃圾車停車規劃，P5-7 圖 5.2-1 不清楚。
5. 大眾運輸規劃，未來如何使用？例如說明民眾步行至轉運中心及捷運站長度。
6. 請補充中清路/經貿七路路口服務水準衝擊。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2.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倘交通局認為需要給委員確認，則再提供給各委員進行確認。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45 分